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废止《关于古剑山景区天然气收费及相关问题的通知》的决定

綦发改〔2025〕33号

区内各燃气经营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居民天然气安装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和《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19〕1121号）文件精神，我委重新对我区居民天然气安装收费制定了收费标准。决定对《关于古剑山景区天然气收费及相关问题的通知》（綦发改价〔2014〕15号）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废止的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